附件：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二届足球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承办：基础部体育教研室
3. 协办：学生处
4. 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3月16日 首场13:30

地点：新校区足球场

1. 参赛资格：

凡属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思想进步，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各系或系部专业足球队员选拔。

1. 报名规定：

1.各系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每队可报名18-20名运动员。

2.各系必须在2016年03月14日17:00前将报名表送交新校体育教研室，逾期不再接受报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3.提交须用A4打印纸打印的电子版报名表。

4.比赛分为男子组，女子组两个组别。

5.各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颜色比赛服装和护袜及护腿板，其两套比赛服装的颜色，要认真填写在报名表上。

1. 竞赛办法。

1.比赛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2.报名队不足3个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3.比赛采用单循环赛，按比赛积分取前四名。

4.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比赛违纪处罚办法》。

5.男子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每场比赛允许替换4名队员,女子比赛上下半场各30分钟。

6.比赛中运动员被判罚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7.比赛时上场队员严格按照报名表上报名的队员姓名号码进行审核，参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在比赛中若出现顶替或非本系部队员上场比赛，则判该队告负。

8.以秩序册上比赛时间为准某队迟到或被召唤之后拒绝比赛或在比赛中出现上述7中所述，则宣布该队弃权，判对方3：0获胜，比赛中如一队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八、决定名次办法

1.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净胜球、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3.如比赛需决出胜负，平局时则以点球决出胜负。

九、录取及奖励

本次比赛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将颁发奖杯。

十、录取办法

男子组：取前4名 女子组：取前4名

十一、组织结构

组委会主任：王润霞（执行） 王劲松

组委会委员：各系部分管学生负责人

总负责人：宋海南

总裁判长：高灼荣

裁判长：徐辉

裁判员：高灼荣、王东亮、方刚、徐辉、颜荣、孙珂、汪光胜

十二、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基础部体育教研室研究决定。

 二0一六年三月二日